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騰德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俊仁

相 對 人 長琪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3號），  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近期公司無營收，積蓄又支付貸款及公司營運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給付租

01 金之訴事證齊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經查，聲請人前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租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  
04 補字第103號事件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1,294  
05 元，後聲請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 
06 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  
07 訟費用等情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  
08 盡釋明之責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  
09 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孫嘉偉